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94號

聲 請 人 蔡緯宏

上列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49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發還蔡緯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人並未參與該案件，只是勞資關係，對於案情一無所知，請准予發還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；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是以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審理法院自得依職權衡酌訴訟程序之進行程度、事證調查之必要性，而為裁量。

三、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係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於民國113年6月3日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號1樓金山電子遊戲場執行搜索時所查扣，此有本院搜索票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編號U-15、U-16）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蔡緯宏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時僅列為關係人，嗣檢察官亦未將聲請人列為被告，復依本案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，檢察官起訴時並未援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為證據，而如附表編號1、2

01 所示之物亦非本案犯罪所得、違禁物或義務沒收之物，核無
02 繼續扣押留存之必要，聲請人聲請發還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
07 法官 楊景琇
08 法官 吳佑家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12 書記官 李佳穎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備註
1	蔡緯宏iPhone 13 PRO手機1支 (IMEI:0000000000000000)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U-15； 本院113年院保字第953號
2	蔡緯宏iPhone 13手機1支 (IMEI:0000000000000000)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U-16； 本院113年院保字第953號